叶自然资[2021]7号

叶县自然资源局

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检查实施方案

   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18〕50号）和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细则》的要求，为推进我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有序开展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  **一、成立领导小组统筹安排**

 县自然资源局成立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，党组书记、局长任组长，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，执法监察股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监督股，耕地保护监督股，矿业权和地质勘察管理股，行政审批股，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，执法监察大队为成员单位。领导小组负责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重大问题的决策及统筹协调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，负责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的日常管理、汇报和组织协调工作。

  **二、工作任务**

  **（一）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**

 结合本单位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，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抽查依据、主体、内容、方式等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没有规定的检查事项，一律不得纳入清单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，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立改废释、政府职能转变等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。

 承担行政监管检查事项的职能股室是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主体，依据职责具体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。

 **（二）建立“双随机”抽查名录库**

　逐步建立企业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。借助全县各类信息平台建设，逐步将我县辖区内自然资源有关市场主体纳入随机抽查的对象，建立企业名录库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。按照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，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区分职能、范围纳入名录库，并根据政策变化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。

　**（三）建立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**

　为确保抽查程序公开公正，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抽取检查对象，每次选定的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。 采取录像、笔录等方式记录抽查过程，确保全程留痕，责任可追溯。随机抽取的工作人员和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要依法回避。

　开展随机抽查，根据机构设置和监管工作需要，采取不定向抽查方式。通过随机抽取确定检查对象名单进行监督检查。对同一个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，由一个部门制定并实施联合抽查计划，原则上一次性完成，提高执法效能，降低成本。

　 **（四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**

　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根据检查对象情况和特点合理确定，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，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，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。对列入“黑名单”的，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，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。

　 **（五）强化随机抽查结果应用**

　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抽查工作结束后，检查结果通过门户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布。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，依法依规严肃惩处，及时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；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，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；涉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，严禁有案不移、以罚代刑。

　 **（六）加快配套制度机制建设**

 要将严重违法违规主体的行政处罚信息，按照规定途径和程序在信用信息系统平台进行公示，纳入企业社会信用记录，与相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，实施联合惩戒，让失信者一处违法、处处受限。

 **三、工作要求**

  **(一) 提高思想认识**

推进随机抽查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，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。各股室要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强化过程管控，确保随机抽查工作落到实处，取得实效。

  **(二)强化组织领导**

 成员各股室要严格责任落实，大力推广建立随机抽查机制，公平、有效、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，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。强化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，不断探索和完善相关工作体制机制。

　**（三）强化责任落实**

　 成员各股室要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，具体细化推进随机抽查的任务和步骤，落实责任分工，强化过程管控，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，抓出成效。对工作失职渎职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　**（四）加强宣传**

　随机抽查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，要加快转变执法理念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。要充分利用电视、报刊、网络等多种渠道，广泛开展宣传报道，积极争取社会各界支持，为随机抽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氛围。

  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